

股票代码：000657

股票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7-66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2日，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7】第197号）。问询函内容如下：

“我部近日接投资者反映，你公司于2016年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经过股东大会和国资委批准，2017年你公司提出终止重组，遭到股东大会否决，至今公司仍未提出新的方案。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在终止重组事项被股东大会否决后，本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多次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协商。截至目前，虽然钨价有所上涨，但拟注入资产包仍未实现盈利，若注入将影响上市公司业绩，且标的资产之一瑶岗仙公司仍未复产。因此各方仍在就重组事项进行多方论证。期间，我公司一直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对于投资者提出的疑问也及时给予答复。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相关标的资产“在单个公司连续两年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以经审计确定的数值为准）且满足上市条件时，在同等条

件下优先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并在满足上述条件之日起一年之内启动注入程序。”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